**关于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20年8月25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及广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规定所指的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是指国家及省市等下达的允许编制绩效的纵向科研项目在间接费用中预算的用于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2.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必须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绩效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批复额度。
3. 绩效考核分为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和结题验收绩效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考核是指上级部门（甲方或相关专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阶段性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以年度或阶段绩效考核为主；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考核是指对项目完成总体执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4.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成效。包括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执行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技术成果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的执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5.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所承担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按规定提交绩效考核的相关材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管本部门的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7. 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要成立绩效考核小组，项目组人员不得作为绩效考核小组成员。绩效考核应根据不同科研项目类型和特点，分类组织实施，考核意见与结论作为绩效支出发放的依据。
8. 我校为子项目（任务）承担单位的，原则上参加项目主持单位的绩效考核；如项目主持单位没有组织绩效考核，经项目主持单位审批同意后，也可参照我校为项目主持单位进行绩效考核。

项目负责人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绩效支出发放方案并提出发放申请（附件：年度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经各学院、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1.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需根据项目预算情况和执行进度分阶段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通过后方可发放，不得一次全额发放，每年申请不超过2次，项目结题前绩效支出不得高于50%。
2. 纵向科研经费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包含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不设比例限制。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并实行总额控制。同时，间接经费不得调剂。

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1.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

1.科技研究类项目。  
（1）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20%；  
（2）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15%；  
（3）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13％。

2.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科研咨询、科技服务、软科学研究、智库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1）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

（2）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

（3）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二）社科类项目

1.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2.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3.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1. 关于项目中对绩效支出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无要求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各级补贴类项目、学校创新培育项目及学校资助类等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2.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年度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见下载中心)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